



Distr.: General  
20 Nov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二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37

联合国内部司法

2007 年 11 月 20 日联大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 2007 年 11 月 19 日第六委员会主席关于议程项目 137: 联合国内部司法的信 (见附件)。

主席

斯尔詹·克里姆 (签名)



附件

**2007 年 11 月 19 日第六委员会主席给联大主席的信**

谨就议程项目 137：联合国内部司法致函阁下。

如阁下所知，联大在 2007 年 9 月 21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决定按照其 2007 年 4 月 4 日第 61/261 号决议，将该项目分配给第五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审议。

在本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在 2007 年 10 月 8 日和 26 日以及 11 月 19 日的第 2 次、第 17 次和第 28 次会议上，并在一个工作组的范畴内，审议了这一项目。第六委员会遵照第 61/261 号决议第 35 段，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A/62/294）所涉法律问题。应当指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62/7/Add. 7）是在第六委员会工作组审议完毕后印发的。

在这些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得出了一些结论（见附录一）。

我应强调，这些结论反映第六委员会讨论的内容，但并不涉及该项目所涉一切法律问题。因此，不应当因为结论中未对任何法律问题作出评论，就认为第六委员会肯定已就该问题达成协议。第六委员会已决定根据可能向其提供的进一步资料，以及联大本届会议可能就此项目作出的其他任何决定，继续讨论这一项目。

请提请第五委员会主席和秘书长注意本函及附文，包括结论（附录一）和第六委员会给联大的建议内容（附录二）为荷。

联大第六十二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主席

阿列克谢·图尔布雷（签名）

## 附录一

### 联合国内部司法：第六委员会的结论

#### 一般性问题

##### 协议要点

1. 内部司法系统内的所有程序应符合国际法的有关规则以及公认的法治和适当程序原则。应当考虑采取适当保障措施，以便利在任何工作地点工作的工作人员享有诉诸司法系统的平等机会，行使其在内部司法系统内的陈情权。

#### 新系统的拟议范围

##### 协议要点

2. 新的内部司法系统应提供给现行系统所涵盖的全部工作人员开放。

##### 需要进一步审议的问题

3. 应进一步审议秘书长和会员国关于把新的内部司法系统扩大到某些类别的“编外人员”。

##### 提供进一步资料的要求

4. 请求就以下各点提供进一步资料：

(a) 为联合国提供个人服务的不同类别编外人员，包括特派专家和非秘书处工作人员的联合国官员；

(b) 不同类别的编外人员可以利用的解决纷争机制的类别及其效力；

(c) 不同类别的编外人员过去所提出的申诉类型、以及什么样的法律机构与此种申诉相关；

(d) 可视为向不同类别编外人员提供其他任何有效、高效的解决争端服务的机制，同时考虑到编外人员与联合国之间合同关系的性质。

#### 面向工作人员的法律援助

##### 协议要点

5. 按照联大第 61/261 号决议所商定的规定，应继续向工作人员提供法律援助，并支持加强工作人员法律援助专业办公室。联合国所提供的任何法律援助应当对在任何工作地点工作的工作人员开放。应当有一套行为守则来规范向工作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个人的活动，以确保其独立性和公正性。

### 需要进一步审议的问题

6. 应当继续进一步审议如何最妥当地加强工作人员法律援助专业办公室的问题，包括如何最妥当地改进目前向工作人员提供的法律援助。

### 提供进一步资料的要求

7. 需要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有那些具体的障碍使得联合国系统内的工作人员难以利用私人律师的服务？有哪些障碍限制了私人律师满足联合国系统内工作人员需求的能力？可利用什么手段来改进或扩大私人律师这样做的能力？另外还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其他国际组织是如何处理职工法律咨询和代理问题的。

## 非正式司法系统

### 监察员的资格、甄选和职权范围

#### 协议要点

8. 联合国监察员独立于可能的争端的当事方；甄选监察员的提名和过程应当是透明的，并确保得到内部司法系统所涉及的所有人员的信任。

### 调停

#### 协议要点

9. 应当鼓励工作人员和管理层采用调停手段来解决争端。

10. 在任何工作地点工作的所有工作人员均应能够诉诸调停。所有有关人员应对调停过程中所发表的言论保密，其后的诉讼工作中应认为这种言论是不可受理的。通过调停所达成的协议应对当事方具有约束力，并应在正式司法系统强制执行。

### 需要进一步审议的问题

11. 应进一步审议联合国争议法庭在什么条件下可以把待审案件移交调停、包括各当事方同意的规定以及时间范畴的问题。

## 正式司法系统

### 法官

#### 协议要点

12. 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的法官应当品德高尚，在其本国管辖权内，应分别具有 10 年和 15 年行政法或其相当领域的司法经验，并应严格以个人

身份任职，具有完全的独立性。在甄选法官的提名和过程中，应当考虑到性别均衡和区域平衡。

13. 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的法官应由联大选举/任命。法官的甄选/任命方面应错开时间，以确保各法庭人员组成能定期地部分更换。

14. 被选举/任命担任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中任何一个法庭法官者，任期一届，不得连任。

15. 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只应由联大解职，并纯粹出于行为失检或无力工作的原因才这样做。

#### 需要进一步审议的问题

16. 应当指明一个机制，以编纂有资格获得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司法职位的人员名单，确保具备这些职位所需要的资格。应进一步考虑有待选举/任命的法官的提名和选举过程，包括拟议的内部司法理事会的可能设立、组成和职能。还应进一步审议法官的选举/任命过程。

17. 应进一步审议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的法官任期是六年还是七年的问题。

18. 应进一步审议涉及法官初步选举/任命的机制，包括如何最妥当地执行以下决定：法官的甄选/任命方面应错开时间，以确保各法庭人员组成能定期地部分更换。

19. 应进一步审议正式将法官解职的机制，“行为失检或无力工作的原因”的定义以及在具体案件中确定此种原因的手段。

20. 应进一步审议是由一名法官还是法官三人小组作出一审裁定的问题。

#### 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的管辖权和权力

##### 协议要点

21. 各法庭下令作出的赔偿通常应以两年薪金为限。

##### 需要进一步审议的问题

22. 应进一步审议联合国争议法庭属事管辖权的问题。

23. 应进一步审议工作人员协会向正式司法系统提出上诉的问题。

24. 应进一步审议向联合国上诉法庭提出上诉的理由的问题。

25. 应进一步审议界定在什么样的具体的特殊情形下，两法庭可以酌情判定作出超过两年薪金的赔偿。

26. 应进一步审议以下的问题：两法庭是否可以，以及在什么情形下可以，下令履行特定要求，以取代赔偿？

#### 提供进一步资料的要求

27. 请求就以下各点提供进一步资料或作出进一步澄清：

(a) 前工作人员有资格向联合国行政法庭提出且已提出的权利主张类型；

(b) 秘书处和联合国行政法庭是否把其《规约》第二条第一项内的“任用条件”的说法解释为超出有关雇用合同、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的书面规定；如果是，有何法律依据；

(c) 雇用条件或联合国对其工作人员应尽的义务；

(d) 关于加强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能力、使之能把适当案件移交秘书长和各基金和方案首长以“以采取可能的行动，强制执行问责”的提议，特别是秘书长在这方面的作用如何区别于正式司法系统的作用，有什么机制会防止出现重复劳动？

(e) 秘书长关于使联合国争议法庭有权应有关工作人员请求、暂停执行一项有争议的行政决定的提议，具体而言，法庭在暂停此类行动时所依据的标准；

(f) 工作人员协会的组成和作用。

#### 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的书记官处

##### 协议要点

28. 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的书记官处结构应确保两法庭的公正性，避免任何潜在的利益冲突，包括实际和设想的利益冲突。

##### 需要进一步审议的问题

29. 应进一步审议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是否应当拥有单一书记官处的问题——该书记官处只管理案件及处理案件的行政事宜；还是两法庭各设一书记官处——这是考虑到书记官处要就法庭所审案件向法官提供法律援助。

#### 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通过程序规则

##### 协议要点

30. 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应当按照其《规约》的条款，制定其各自的程序规则。两法庭制定的程序规则须经联大批准。

## 附录二

### 决定草案

#### 联合国内部司法

大会注意到第六委员会在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1</sup> 所涉法律问题之后就联合国内部司法作出的结论，<sup>2</sup> 请秘书长考虑到下文提及的特设委员会会议之前大会在其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可能作出的任何进一步决定，对该文件所载提供信息的请求作出反应，并决定设立一个联合国内部司法问题特设委员会，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成员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开放，目的是考虑到第六委员会审议此项目的结果、<sup>3</sup> 大会以往各项决定和在特设委员会会议之前大会在其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可能作出的任何进一步决定，就此项目所涉法律问题继续开展工作。该特设委员会应于 2008 年 4 月 10 日至 18 日以及在 4 月 21 日和 24 日开会，并应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报告其工作。大会还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内部司法”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

<sup>1</sup> A/C.5/62/11，附件，附录一。

<sup>2</sup> A/62/294。

<sup>3</sup> A/C.5/61/21，附件，附录一，和 A/C.5/62/11，附件，附录一。